

肆、改善措施及作法

一、改善措施、期程及經費

113年住商部門各部會積極推動相關減碳措施，年度評量指標及各項措施已達成預期目標。另依112年度住商部門成果報告顯示，商業部門於112年度尚有2項措施（教育部推動所屬機關及學校節能措施、交通部推動旅宿業節能減碳宣導）未達成原定目標，故於112年度提出規劃改善措施。

經檢視113年度此2項措施，分別透過學校現場節能輔導及發展智慧化低碳校園模式、協助旅宿業汰換為節能設備及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取得環保標章等推動方式落實減碳，最終促成減碳1.59萬公噸 CO₂e，優於原規劃之減碳量0.852萬公噸 CO₂e。

二、積極作為

住商部門113年相關年度評量指標皆已達成，未有落後情形，為使住商部門節能減碳措施可持續落實，提出以下相關積極作為，帶領產業綠色轉型。

- (一) 強化建築能效相關法規制度：建立評估及計算建築物能源效率的系統性工具，研擬「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修正草案，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續補助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綠建築審核抽查及法規宣導工作，落實建築物節約能源及綠建築之各項法規。
- (二) 擴大公有既有建築物進行能效改善示範案例：114-115年擴大推動公有既有建築物進行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自主改善，匡列114~115年經費投入10.5億元，補助中央及地方公有既有建築物進行能效改善，以擴大淨零示範案例。
- (三) 盤點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需求：為全面管制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內政部建置「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初評調查填報系統及管理平台」，並將採電費單法進行建築能效初評，以彙整列管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需求，對於建築能效等級未達1級以上之建築物，將由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改善工作，以逐步促使公有既有建築物改善成近零碳建築。
- (四) 研訂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為加速推動近零碳建築，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內

政部已於113年完成研擬「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草案，114年將邀集相關產公協會、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俟蒐集意見修正後，提供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及既有建築物能效評估與改善之依循。

- (五) 擴大推動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鼓勵民眾將家中老舊冷氣機及電冰箱汰換為一級能效產品，每台新機可申請補助3,000元。預計114年至115年經費投入共計136億元，每年補助207萬台。
- (六) 鼓勵服務業自主減碳：鼓勵產業採行自願性節電措施及強化能源管理，汰換老舊設備、提升低碳材料使用比例、推動無紙化作業、建置再生能源設備/採購綠電等，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透過持續辦理推廣說明會、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建立產業減碳指引等方式，增進產業減碳量能，邁向低碳轉型。
- (七) 持續推動特定對象輔導措施：成立輔導顧問團提供企業節能減碳診斷服務、追蹤已推動的低碳經營模式標竿案例之碳排放成效與效益分析、與地方政府及公協會合作辦理說明會以推廣節能減碳，媒合企業與 ESCO 業者（能源技術服務業者）落實節能改善等，協助企業落實減碳。
- (八) 強化獎勵補助策略：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鼓勵 ESCO 業者強化自身體質，擴大節能專案承攬；推動服業設備汰換補助，協助企業汰換老舊耗能設備，提升整體用能效率、加速多元場域節能轉型。
- (九) 擴大金融支持企業淨零轉型：於113年10月29日金管會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透過資金面相關措施，包括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納入投融資評估、強化綠色授信檢核機制、提升金融業對客戶議合之影響力等，期導引資金至淨零轉型中的企業或專案，發揮金融影響力，帶動利害關係人減碳轉型。